**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

项目标项编号：XJYS(ZFCG)2025-01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

**项目名称: 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

**采购范围和内容：完成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2025-2026年度正常运维。**

**预算金额为：40.00万元。**

**招标单位: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1800996000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周天浪**

**联系电话：18699639766**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4261)·························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261)·························0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22711)······················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20620)·························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854)·······················50**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13

项目名称：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40.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40.00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2025-2026年度正常运维；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

服务期限：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证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高雷

联系方式：18009960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天浪

电 话：186996397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库尔勒市上库高新区  联系人：高雷  联系方式：180099600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冠农汇景台门面3栋3层  联系人：周天浪  联系方式：18699639766 |
| 3 | 采购名称及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  项目编号： XJYS(ZFCG)2025-013 |
| 4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文件及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6 | 采购内容 | 完成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2025-2026年度正常运维。 |
| 7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证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11 |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1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6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17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8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兰干路支行**  **账号：836050100100009527**  **行号：32088800005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10:30分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2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10:30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日 10: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5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日 10: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2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2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29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3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家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家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3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34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要素表内要求的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 37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
| 3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  支付形式：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0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天浪  联系电话：18699639766  通讯地址： 库尔勒市冠农汇景台门面3栋3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41 | 注意事项 |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 42 | 备注 |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总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2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4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1.5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6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分包**

7.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 **投标文件**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运维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10-服务承诺**

**附件11-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附件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报价**

3.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截止**

2.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组建评标委员会**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服务期限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6.投标无效**

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服务期限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限的；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比较与评价**

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8.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招标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2.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通知书**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履约保证金**

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廉洁自律规定**

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质疑与接收**

9.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20分，商务技术部分80分**。

5.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4.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本章5.4.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附件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
| 4 |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
| 6 | 投标人提供规定时间内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银行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证书 | □通过  □不通过 |  |

附件2：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审查要求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件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分项名称**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65分）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0分 | （1）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15-20分；  （2）对项目总体有较好认识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好，可操作性好，总体实施方案较好满足要求得 10-14 分  （3）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项目实施保障能力（1-9 分）。 |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快，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在库尔楚设立服务场所，提供租房合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20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 满足采购需求，得10-14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较差或一般，得 1-9 分。 |  |
| 应急  预案 | 25分 | 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对选点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 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20-25分；  （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10-20分；  （3）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1-9 分。 |  |
| 商务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9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1. 至少具有1项挥发性有机物116组分监测站运维业绩，1项得5分，   2、常规空气6参数业绩1项得2分，最高得 4分；  注: 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6分 | 项目实施人员持有省级以上空气自动站运维上岗证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1、具有大气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在线监测技术与数据分析培训合格证书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合格证1项得1分，最高得 2分。 |  |
| 合计 | | 80分 | | |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20分** | | |
| 价格评审  20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20分 |
|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B．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C.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 |
| 优惠办法 | |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2 | 供应商 |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
| 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
| 4 | 服务期限 |  |
| 5 | 备件 | 要求的备件有： |
| 6 | 付款 |  |
| 7 | 误期赔偿 | 误期赔偿费：每延迟 天交付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 。 |
| 8 | 争议的解决 | 友好协商/仲裁/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 |  |  |
| 10 |  | …… |
|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 |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运维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10-服务承诺**

**附件11-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附件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自行添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标项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 (项目标项名称)、（项目标项编号） ，特授权我单位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报价  （币种：人民币）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备注： | | |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均应包括成本、包装费、运输、养护、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检疫、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投标人投标人需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资质；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6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运维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证书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  | | | | |
| 专业 |  | |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终学历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岗位 | 学历 | 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11

**项目组织方案技术及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1）项目概况与现状分析；2）总体服务方案；3）重难点分析；4）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方案等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包含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 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  |
| --- |
| 1、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大包项目，测站点所有监测仪器（常规空气质量6参数监测站和挥发性有机物116组分监测站）、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围栏、Z字梯、站房内外电线电缆等电器元件、视频摄像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暖气费）与维护、网络通讯保障等产生的相应费用，确保各监测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对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负责。  （2）配齐及维修监测站内灭火器、警告警示牌、铭牌等必要的基本设施。  （3）配备满足监测站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常规空气质量6参数备机、备品配件库、办公环境、交通工具。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配齐本项目所需全部备品备件及耗材，交由采购人验收，放置于指定地点统一管理。  （4）监测站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的上岗证书）。  （5）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规范、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控制计划；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和内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  （6）需按照“HJ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检测质量管理办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确保整个空气自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提交所要求的记录文件。  制定并实施运维年度工作计划，包括运维内容、运维人员和质量控制要求。  （8）建立数据异常快速响应机制，发现数据中断、异常等情况时，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并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排除异常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再次发生。  （9）负责对监测设备、采样系统，采集传输系统等日常巡视，发现并确认异常情况和原因，并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主管部门。  （10）需对监测站硬件免费维修和软件免费升级，实施全托管运行、维护。备品、备件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  （11）需承担运行维护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房租、物业费、暖气费、数据通讯费（通讯链接方式为光纤）等以及标准气体，提供的配件、备品、耗材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  保证系统通过年度监测设备计量检定、国家实验室审查。  （13）配备满足监测站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  （14）负责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  （15）承担气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补充、管路清洗等工作，协助有关机构开展仪器的计量，严格禁止计量有效期过期仪器的使用。  （17）满足城市站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保证对系统突发性设备故障的及时响应，通知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  （18）保证监测站有效日均监测数据达到全年的90%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  （19）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标准气体（须为有证物质）；配备1套（高中低）流量计、臭氧校准设备。  （20）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1年使用量配置。  （21）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2）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至少配置一套常规空气6参数备机，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评。  应配合管理部门的站点位优化调整工作。  应协助完成与本系统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26）应承担因站房漏水或站房内电路故障导致仪器损坏产生的维修或仪器更换费用。  （27）对现有个别仪器设备进行必要的设备升级，保证各监测站标况数据、实况数据、气象数据正常上传。 |
| 2、运维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90%；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 三、数据采集和传输要求  1、应保证数据采集硬件和软件正常运行，在出现非网络因素的传输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数据传输并将缺失数据以电子、纸质的形式回补上报至市环保局主管部门。  2、在进行仪器运行维护、日常质控、维修及更换工作时，应提前预判对数据有效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当预计维护、维修操作对数据有效性影响超过4小时，应在更换备机后再对替换下的仪器进行操作。  3、因停电、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监测中断时，应在运维记录中记录，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4、数据的时效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
| 四、运维服务分项要求  1、系统日常运维要求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日常维护  1.1.1每日上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1.1.2 每周一至二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1）检查监测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3）保洁工作应做到地面无明显结灰和污迹，仪器台/架和仪器面板无明显结灰，室内物品堆放整齐有序，不堆放无用物品；在无降雨时，室外一定范围内地面无明显积水，条件允许情况下，室外一定范围内应无杂物堆放。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4）检查监测站周边500m范围内是否有新的污染源出现，它包括各种炉窑和建筑工地、道路的施工，及就近道路机动车辆流量的明显变化。  5）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损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6）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监测站室内外温差，防止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现象。  7）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过滤膜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  8）每周对监测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和跨点检查，在工控机上需记录（零漂控制限：±3ppb （CO分析仪≦±0.2ppm）；跨漂控制限：5％），并根据漂移控制情况判定是否对监测仪器的零点、标点进行校准、是否需要对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及检修。  1.1.3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一次质控样品考核。  1.1.4每年10月—12月份，对各监测仪器进行一次全面自检（零漂、跨漂、线性、精密度、准确度、流量）。  1.1.5校准  1）分析仪多点线性校准  分析仪多点线性校准是指在仪器测量满量程0-90%范围内等距离选择7个点，通入有效期内标准钢瓶气配制的标准气，先视仪器零/跨响应对其响应作必要的调整或不作调整，然后再观察其余点的响应，并根据最小二乘法计算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得到其响应的线性回归方程。  校准要求如下：截距(a)<测量满量程的±1%；0.99≥斜率(b)≤1.01；相关系数(r)> 0.999。  每季度对各监测仪器的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2）多元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校准  多元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校准是指在质量流量控制器测量满量程范围内至少等距离选择7个点，使用传递标定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流量测量装置测量和调整在一定温度和气压状态下流量，并根据最小二乘法计算得到质量流量和质量流量计读数之间的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截距(a)<测量满量程的±1%；0.99≥斜率(b)≤1.01；相关系数(r)> 0.9999。  通常情况下每年应进行1次或1次以上的多点线性校准。  3） PM10（PM2.5）监测仪检查校准  ① 流量检查或校准  流量检查或校准是指流量未超出要求范围，不需作调整；否则，需对其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每年应进行2次或2次以上检查或校准。  流量要求范围如下：主流量允许误差±0.03l/min，辅助流量允许误差±0.2l/min。  ②KO值检查  应用标准滤膜，每年进行1次或1次以上的K0值检查。要求范围：误差小于2.5%。  4）温度和气压传感器校准  应使用标准传递标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温度计和气压计，每年进行1次（或1次以上）检查或校准监测仪的温度和气压传感器。  要求范围：温度传感器，面板显示温度应与温度计指示温度一致；  气压传感器，面板显示气压应与气压计指示气压一致。  5）标准气体  提供标准钢瓶气（是指校准分析仪所用SO2、NO和CO标准钢瓶气和零气），须为有证物质，标识清晰，并在有效使用期内。至少每半年1次更换零气发生器中的氧化剂和活性碳。  1.1.6其他预防性维护：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过滤网而影响运行效率。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PM10采样头。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样系统，采样管内看不到明显污垢。清洗完以后应做检漏测试，确保采样总管工作正常。  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从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  对监测仪器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要求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  1.1.7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检修  1.2.1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1.2.2仪器故障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1.2.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1.2.4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6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1.2.5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1.2.6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1.3系统日常巡检要求  1.3.1完成对监测站的巡检，并现场填写巡检记录表格（由系统工作人员提供）。  1.3.2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如出现异常值，做好记录，如现场不能排除异常，按照故障设备处理要求及时解决。  1.3.3完成对气体监测设备的零点与跨度点的检查或校准并记录，按照质量保证控制要求，在规定周期内进行多点校准与记录。  1.3.4根据系统设备质量保证控制要求，按照计划及时更换监测设备运行产生的耗件，并做好记录。  1.3.5检查监测站数据处理器数据记录通道的状况，如有偏差加以调整，并做好记录。  1.3.6保持监测站内的环境状况处于有利于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及时做好监测站房温度的调整与室内卫生工作。  1.3.7注意观察监测站周边的环境状况，如有异常情况，做好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记录反馈，以便解决。  1.3.8对突发性系统监测数据异常或发生通讯故障时，接到系统工作人员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结果，如发现设备故障，按照故障设备处理要求及时解决，如发生通讯线路故障，全力协助报修。  1.3.9定期对系统备用设备进行运行检查，保证备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况，在需要时能及时替换使用。  1.3.10应承担日常巡检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2、故障设备的维修要求  2.1系统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无法排除故障或现场不能修复，要求在故障发现24小时内使用系统备用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并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  2.2如故障发生时，可投入使用的备用设备，要求在故障发现24小时内提供备用仪器投入运行，直至系统备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  2.3站房及空调等附加设备作为系统的一部分，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应负责更换或维护。  2.4应承担故障设备维修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3、系统设备年度维护要求  3.1进行气态监测仪的出厂校准程序。  3.2进行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校准，自动检漏检查。  3.3进行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的流量多点校准，记录线性指标。  3.4对PM2.5分析仪做校准膜检查、自检测试、模拟输出检查、采样管路清洗。  3.5对PM10分析仪做标准膜检测、流量检查、主辅质量流量计多点校准、采样管路清洗。  3.6 校准数据处理器的模拟输入，检查数字输出控制仪器自动校准程序。  3.7 检查、校准所有仪器的气路流量，清洗限流孔，烧结过滤片。  3.8 对仪器进行多点校准，测试并记录仪器线性。  3.9 保证标准气体处于有效期内，更换标准气体后，及时向系统工作人员提交标准物质证书。  3.10所有仪器的内外部除尘，清洗管路、气路、光路，电源箱吹扫、仪器的反应室清洗，确保仪器达到运行指标，无法清洗的应更换。  3.11清洗、更换系统采样总管、采样风机、风机管、气象参数监测仪传感器。  3.12系统设备年度维护包括系统日常运行设备与备用设备。  3.13完成检修后，应及时向系统工作人员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3.14应承担设备年度维护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3.15完成系统工作人员提出的与系统运行有关的其他维护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116组分监测仪运维要求：**  **1.1每日维护内容**  1、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 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应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4、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5、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在72小时内完成；  **1.2每周巡检内容**  1、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2、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如检测系统为 FID 检测器，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3、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质谱温度、EI 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4、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5、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6、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 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7、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1.3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 0.1nmol/mol，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组分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  **1.4单点质控检查**  1、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2 nmol/mol）。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如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如 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 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  2、应根据单点检查谱图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  3、环戊烷和异戊烷、2,3-而甲基戊烷和 2 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1 时，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目标化合物（如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1 时，应检查系统，重新设置色谱方法或者更换色谱柱等方法提高分离度，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4、单点检查完成后，应进行至少 1 次系统空白检查，清洗系统残留。若长期单点检查后的系统空白检查表明各目标化合物残留均低于检出限，可省去清洗环节；  **1.5每月运维工作内容**  1、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5% （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1.6每季度运维工作内容**  1、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2、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3、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如系统条件允许，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
| 五、档案建立和管理  建立监测站档案制度，所有资料应妥善保管，便于使用和检查。  1、建立站点档案，包括站点名称、编码、位置、经纬度、海拔、平面示意图、面积、站点八方位图和站房周边环境等内容，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相关内容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  2、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仪器说明书、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校准记录、运行记录、初次安装地点和时间、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关键技术参数调整及测试报告等。  3、建立运行维护档案，详细记录监测站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  4、编制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说明运维内容、程序、责任人及其职责要  求，确定仪器设备关键技术参数、出厂参数设置范围、参数设置条件、可调参数及其范围、参数调整目的和程序、参数调整对监测结果影响情况并附实验报告，确认违规调整参数行为，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六、运行考核  环保主管部门每月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内容对有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质量管理实施情况、数据获取率与质控合格率、运维记录填报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考核 。 |
| 七、质量检查  环保主管部门将对城市站开展飞行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制定年度质控计划，开展城市站质量控制和检查。  1、从事空气监测站运维的机构及工作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属《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2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1.3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  1.4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2、从事空气监测站运维的机构及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操作不当导致仪器报废的，应依法或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从事空气监测站运维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扣除当月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整改的，环保主管部门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1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3.2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3.3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监测站非正常运行的；  3.4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